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86 號

聲 請 人 王世宏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未就行使偽造文書乙節為任何表示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核屬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